

附件 3

丽水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三级
岗位聘任资格人选申报表

姓 名 梁伟样
专 业 领 域 工商管理类（会计）
单 位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
部门(县、市) 丽水市

中共丽水市委组织部

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印

姓名	梁伟样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5.07	
政治面貌	中共党员	党政职务	副书记、院长	学历学位	大学	
现从事专业	会计教学与研究；学校管理	专技职务	教授	专技资格取得时间	2006.12	
专技职务起聘时间	2006.12	聘任年限	17年	现聘专技岗位等级	三级	
工作单位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			毕业学校	安徽财贸学院	
联系方式	固定电话	0578-2276999		传真		
	手机	13306788306		EMAIL	1127846809@qq.cpm	
通讯地址	丽水市莲都区中山街北357号			邮编	323000	
岗位说明书	岗位名称	专技二级		本次聘期	3年	
	职责任务	<p>聘期内除了履行院长的行政职责和学校相应的专业技术二级岗位基本工作量外，同时需完成以下重点工作任务：</p> <p>①负责完成教育部“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2部的立项并修订出版。</p> <p>②负责完成教育部立项的国家职业教育会计专业教学资源库升级改进项目。</p> <p>③指导培养学校新进教师，担任学校每年新进教师助讲班班主任，并为助讲班上课。</p> <p>④负责指导学校省级会计专业群（A类）建设工作并确保高质量通过验收；负责指导学校会计学院承担的丽水市管理会计应用试点项目和全市内部控制管理项目建设工作。</p> <p>⑤负责完成中国商业会计学会职业教育分会的相关学术工作。</p> <p>⑥每年完成学校科研业绩分80分（学校规定教授基本业绩分的2倍）</p>				
	申报条件	<p>本人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高尚的职业道德和较强的专业示范引领；遵纪守法，爱岗敬业，身体健康；有胜任岗位的工作能力、专业知识和技能，业绩突出，能出色完成岗位任务。</p> <p>本人担任教授专技职务17周年，三级岗10周年，考核合格，同时符合《浙江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竞聘条件控制标准》第三条中学术技术影响类中的第7点（省级教学名师奖）和学术技术成就类的第5点（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高等教育教育成果一等奖排名前二）和第3点（省级会计专业教学团队负责人、省级专业带头人）。</p>				
	考核标准	完成上述职责任务，按职责任务年度的行政履职、教学工作量、教科研工作量和任务等要求考核。每年科研业绩分达到教授基本工作量的2倍，不低于80分。				
申报业绩	序号	奖项、项目成果类 (列举符合或不低于《竞聘条件控制标准》的条件)		取得时间	授予部门 (以印章为准)	
	1	省教学名师奖获得者（浙江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		2008.3	浙江省教育厅	

2	省部级政府奖项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浙江省 教学成果奖一等奖，2/5）	2016.11	浙江省人民政府
3	浙江省教学成果奖二等奖，2/5	2014.9	浙江省人民政府
4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9/16	2014.9	教育部
5	浙江省第二届黄炎培职业教育奖（优秀理论研 究奖）	2019.11	浙江省中华职业 教育社
序号	人才称号类 （列举符合或不低于《竞聘条件控制标准》的条件）	取得时 间	授予部门 （以印章为准）
1	省部级人才培养平台及团队负责人（首届浙江 省高校教学团队带头人）	2008.06	浙江省教育厅
2	首批浙江省高职（高专）专业带头人	2007.12	浙江省教育厅
3	丽水市享受政府岗位津贴高层次人才（第五类）	2013.01	市人才工作领导 小组、市人社局
4	丽水市重点学科负责人	2008.12	丽水市教育局 丽水市财政局
5	中国商业会计学会副会长	2012.08	中国商业会计学 学会
6	中国商业会计学会高职高专部主任	2016.06	中国商业会计学 学会
7	中国商业会计学会职业教育分会常务副会长	2021.11	中国商业会计学 会职业教育分会
8	第二届浙江省管理会计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2020.12	浙江省财政厅
9	首批浙江省财经商贸类职业教育行业指导委员 会委员	2021.06	浙江省教育厅
序号	论文类 （列举符合《竞聘条件控制标准》的论文及 排名）	发表时 间	影响因子
1	主编教育部“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2部：《税 务会计》、《税务会计与纳税筹划》（第2版）	2008.02	
2	主编教育部“十二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4 部：《税费计算与申报》（第二版）、《税法》（第 三版）、《税务会计实务》（第二版）、《税收筹划》	2013.08	
3	主编教育部“十三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2 部：《税费计算与申报》（第四版）、《税务会计》 （第五版）	2014.10	
4	主编教育部“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2 部：《税费计算与申报》（第五版）、《税务会计》 （第六版）	2013.8	

聘 期 内 履 行 岗 位 职 责 承 诺	1	遵守宪法和法律，尊崇职业道德，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恪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2	<p>①认真履行院长的行政职责和学校相应的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职责。</p> <p>②负责完成教育部“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 2 部的立项并修订出版和教育部立项的国家职业教育会计专业教学资源库升级改进项目。</p> <p>③负责指导培养学校新进教师，担任学校每年新进教师助讲班班主任，并为助讲班上课。</p> <p>④负责指导学校省级会计专业群（A 类）建设工作并确保高质量通过验收；指导学校会计学院承担的丽水市管理会计应用试点项目、全市内部控制管理项目建设工作。</p> <p>⑤完成中国商业会计学会职业教育分会的相关学术工作。</p> <p>⑥每年完成学校科研业绩分超 80 分。</p>
申报人 承诺	<p>本人承诺对个人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报人签名： 年 月 日</p>	
所在单 位 岗 位 申 报 意 见	<p>本单位对个人信息和荣誉、业绩、成就的真实性核对无误。</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县、市（区） 或市级主 管部门审 核认定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